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95號

原告 謝馥禧

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

被告 齋雲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原告主張上開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面積為151.82平方公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3,782元/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1,201,583元（計算式：73,782元×151.82平方公尺＝11,201,5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均係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201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